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的企业，经营主体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2019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衍生品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衍生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模式：套期保值、套利交易；次要模式：单向交易。套期保值是指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反向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套利一般特指期货市场上的参与者利用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商品之间的差价，同时买入和卖出两张不同类的期货合约以从中获取风险利润的交易行为。单向交易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交易品种：黑色（螺纹钢、热卷板、铁矿石、焦炭、焦煤、动力煤）、有色金属（白银、黄金、铝、铜、铅、锌、镍、钴、不锈钢、锡）、能源化工类（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甲醇、乙二醇、沥青、精对苯二甲酸、苯乙烯、纯苯、平板玻璃、原油、燃料油、汽油）、天然橡胶、农产品（玉米、大豆、棕榈油、豆油、菜籽油、菜籽粕、豆粕、白糖、水稻、小麦、棉花、鲜鸡蛋、苹果、纸浆、棉纱、中密度纤维板、红枣、玉米淀粉、瘦肉

猪、木浆)、金融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级基金、美元指数、ETF基金、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人民币期货(UC)、日元美元期货(CME-JY)、澳元、欧元、日元)等。

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的主要交易市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无锡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中的外汇交易则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19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19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塑料、液体化工、天然橡胶、有色黑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利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供应链上处于天然多头,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建立合理的保值仓位,同时抓住期、现货两个市场价格波动差异,获取期现套利,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规避现货裸露头寸风险的有效手段。

随着央行放大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的日内波动幅度及调整中间价定价机制后,外币资产及负债头寸对公司子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由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性,公司子公司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品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汇率管理,具有极大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收益,开展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作为日常经营资金调配的一种辅助措施。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和子公司分别制定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作为衍生品投

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做出了规定，将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子公司已编制关于子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对其进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公司子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衍生品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等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按照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6、合规风险：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子公司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平台。

2、公司子公司组建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均

由专门人员组成，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3、公司子公司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各业务单元交易员在权限额度范围内不受干涉的进行期现货结合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事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如果交易员不及时平仓，则公司子公司分管交易的总裁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4、公司子公司对于高风险的单向交易，对交易总头寸及允许持有的最大头寸的对应的总权益和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

5、公司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有严格的业务流程设计，主要从交易的账户开立、岗位设置、申请审批、操作执行、资金划拨、风险监控、会计核算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6、公司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期货交易管理的制度建设；建立起以前、中、后台职责分明的交易、风险管理和监督体系，保证期货交易的授权能够自上而下的得以实施；以严于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对所有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实控关联，一旦发现某一合约的单边持仓接近交易所的持仓上限规定，要求业务部门做平仓处理；通过尽量分品种授权交易的方式来避免自成交。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会计准则所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1、当交易策略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载明下列事项：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符合前述要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当交易策略没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由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期货交易模式的特殊性,部分期货品种、数据与现货的各项匹配度并不高度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核算要求,故未将此类商品期货合约正式指定为套期工具,不能可靠计量套期的有效性,且套期预期并不能保证高度的有效。

对不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的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以下会计核算方法:于交易发生时,通过期货经纪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取得期货交易合约,交易保证金作为存出投资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或其他应收款——电子交易)。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遇到期货交易发生实际交割时,先作平仓会计处理,再按商品购销业务作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

九、衍生品投资后续信息披露及其他

1、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3、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于 2018 年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并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子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并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